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33,0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邓爱萍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欧太文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爱萍因工作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共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好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499,563.5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5,982,853.04 元。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事项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8,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薛峰、王晶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迁移至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投行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协助东方投行与东方证券办理前述业务转移事宜，公司与东方投行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在东方证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投行签署相应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整体迁移至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东方投行 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协助东方投行与东方证券办理前述业务转移事宜，公司经与东方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决定聘请东方证券在其取得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备案函之后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证券签署相应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33,0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凯、杨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梦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